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在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北京小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安赐创投”）、及自然人王跃红、王小云、吴伟波、肖才贵、唐菲、陈洪东、许红珍共同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设立“东莞市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副董事长陈长洁先生在安赐创投担任合伙人，且其配偶张婷女士为安赐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公司本次与安赐创投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拟与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珠海安赐”）、及自然人李怀状、刘晶和林丽仙签署《关于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公司拟以2,700万元对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小子科技”）增资，认购其15.885万元的出资额；占其13.5%的股权。因公司副董事长陈长洁先生在珠海安赐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担任合伙人，且陈长洁先生的配偶张婷女士为珠海安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两个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通过与外部创业团队、投资团队合作的方式，多方式多渠道探索运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业务，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

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两项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 华

李广众

于海涌

2015年4月14日